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方式

为方便股东参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与网络方式召开。（网络会议拟采取腾讯会议形式，会议号码及会议密码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通过远程方式通知参会股东。）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其他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参会时间同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97	海经海能	2023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2023 年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君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 6,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君、李信才、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向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042,061.78 元，未弥补亏损 28,042,061.78 元，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38,8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关

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存档；

4、股东为法人的，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证件进行登记，若法人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佩佩 联系电话：18561819481 联系传真：0532-85902905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3号楼101户A座1203

房间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